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 董-0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名单如下：郭嘉祥、林崇、罗成忠、陈丽芳、雷石庆、胡建华、刘宁、郑守光。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临-06）。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2019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制定〈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0 临-07）。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临-08）及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5,480,248.28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1,687,922.91 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19,956,989.77 元，故 2019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过认真核实、调查，我们认为董事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政策的规定，我

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1、审议《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2020 临-09）。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事前经过我们的审核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认为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126 万元（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减免租金的议案》；

为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快落实宁德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切实减轻承租户经营压力，与承租人共渡难关，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减免租金安排：

（一）减免租金的对象：承租我公司及下属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人和社会组织）；

（二）减免要求：由承租人提交减免申请；

（三）减免期限：3 个月（2020 年 2 月-4 月）；

（四）减免租金预计金额：经初步统计，符合条件的减免对象约有 18 家，预计减免金额约 145 万元；

（五）为确保本扶持措施能够尽快、有序、高效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上述扶持措施的相关事宜。

本次减免租金的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3、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

知》（2020 临-10）。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4、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